

我 哥

“哥。”无论当面还是打电话，我都这样叫哥。哥也总会拉长了音儿回应：哎——

湿润而亲切。

哥时常说，我小时候，有一次不知因为啥事，拿了个铁锤子，笨笨喀喀地朝他走过去，冷不丁在他的脑袋上狠狠地敲了一下，哥当时就感觉两眼一黑。

哥每次说起这事儿的时候，都笑，就像我们向别人说自己孩子的趣闻一样。

小时候，和姐玩藏猫猫，哥就会把我藏到他的书箱子里，再锁上，惹得姐总是找不到。当姐瞪着大眼珠子气得直跺脚的时候，我便会在书箱里嗤嗤地笑，箱门一漾一漾的，也便露了馅儿。

因为家有书箱子，我的阅读量，小学的时候就达到了一般高中生的程度。小小的我看了哥所有的书。哥爱看书，小说，散文，每到放假都会带回来一摞，我也就跟着看了。现在想，能写点文章，都是哥的功劳。

“哥，我要上学。”这是我十四岁时对哥说的一句话。说这句话的时候我面临着去县城求学。肇源蒙中录取通知书到的那一天，13岁的我，坐在我家房后绝望地哭。家里实在拿不出钱供我去县里上学。

“哥也在上学呀!”哥无奈地回答。

我给他出的这个难题，现在想，心揪着疼。

哥在肇源蒙中上学挨饿、忍受着同学白眼的时候；哥高三那年在学校旁边的苞米地里隔绝苦学，以蚊蝇为伴的时候；哥初考不确定过没过，一个人孤单单地在土路上徘徊，看到老师推着车子过来，想上前又不敢上前问成绩的时候；哥拿着大学录取通知书，家里却拿不出一分钱的时候；14岁的哥，领着我妈我姐和我倒好几趟火车去内蒙古寻亲的时候；23岁的哥，得知父亲患病，两天之内卖掉房子处理完土地的时候；23岁的哥料理父亲后事的时候……他得多无助？他的世界，是不是也有个依靠的人？

十六岁，我爸走了，我成了哥的孩子。

“我哥呢？我哥呢？”放学回家，我的第一句话总是这句。别人家的孩子放学找妈，我找哥。

成年之后，想想哥真的不容易。我十六岁，哥二十三岁，哥也是个大孩子啊，却要承担那么多的责任——照顾母亲，供养妹妹，还有父亲治病留下来的巨额债务。

父亲去世后，哥把我接到大庆上学。那时，我天天写日记，日记里写满了对生活的怨。哥对我说过那本日记，并把它收了起来。哥说，有一天，你会后悔曾经所写。

那本日记我找过数次，终没有找到。哥为那本日记，一定伤透了心。如果它现在出现在我面前，我一定不敢打开。

一次，因为一些事儿，我选择了离家出走。等哥找到我的时候，狠狠地给了我一巴掌，那是哥唯一一次打我。十七八岁的女孩，夜里离家出走，意味着什么？有了女儿后，我理解了哥打我时的心情。

姐家条件不好，哥每次看到姐，都给钱。姐家有啥事儿，也都找哥。

“还有多少饥荒啊？这些够不够？”哥看到姐的第一句话，多年来都一个样儿。姐拿了钱，哥通常会再加上一句：“现在就给人家送去，现在就去，这回真没饥荒了吧？”说完，自己还会长出了一口气。

一次，姐一节手指被四轮车皮带铰掉了，哥听说后，连夜开车将姐接到大庆。医生医治的时候，姐打开纱布让哥看，哥快速扭过头，愠怒地说：别让我看，受不了。

姐的儿子结婚，哥跑前跑后，婚后小两口闹点啥矛盾，外甥媳妇的爸妈总找哥“说道说道”。哥挨着叱咤，每次都小心翼翼地向人家赔不是，像自己的儿女做错事儿一样。

哥，宽容善良，哥，博学睿智，哥，重情豁达。哥当着个不大的官儿，哥常说的一句话是：“尽量多为别人做点事，谁都不易。”

2015年，我妈查出了结肠癌，为确定有无手术价值，哥嫂和我，带着我妈赶往上海。在机场，我妈仗义地吃着80元钱一碗的鸡丝面，哥用手将鸡肉，一丝一丝地撕下来，给妈吃。还不时抬脸，怜惜地看妈的表情。

安检的时候，妈走得吃力，哥忍着腰椎间盘突出，弯下腰，背起妈，吃力地往前走，走一步，疼得咧一下嘴，每一步都走得艰难。

妈患病后，有几次排便不能控制，哥在卫生间里默默地洗着妈的脏裤子，不说一句话，脸上写着对妈的心疼。

哥是老大，无怨地包办着家里的一切。我妈没念过多少书，不懂太多的事理，到现在，家里有事还都找哥；我，死犟。哥没指责过我们，只是笑，像父亲包容女儿。

时常，在回老家的途中，在微醉的状态下，与哥并坐在车子的后面，我们哥妹，手指交叉，谈论人生，谈论文字，谈论我们都喜欢的小说。这时，哥亦是我的朋友，在哥温厚的大手中，我感受着亲情的温暖，那些凉便都散去，我常常在这种温情中，感觉到漫无边际的幸福。

在我眼里，没有哪个男人比哥更优秀。没见过谁的哥，比自己的哥好。哥啊，我的哥啊，有你这样的哥，真好……



青梅，原名张淑玲，蒙古族，黑龙江省肇源县人，现任《大庆晚报》、掌尚大庆编辑。

秋日屋檐的繁华与清旷

王举芳

秋天的屋檐，绚丽缤纷。你看，眉豆花开了，紫色的、白色的，竞相绽放。南瓜黄了，散发着温暖的光泽。葫芦由青绿慢慢变成浅绿，牵牛花依旧开得那么霸气任性。秋风几许，又多了串串紫色、青绿的小月亮——那是我爱吃的眉豆。

母亲对眉豆情有独钟，晨起或者昏黄，总能看见母亲在为眉豆除草或是浇水或是捉虫，得了青昧的眉豆舒展着花叶，长势喜人。

母亲说弯弯的眉豆就像人笑时弯弯的眉毛，看着就叫人舒畅。眉豆菜又叫月亮菜，听听，多么让人欢喜。

母亲每天早晨拿了小蓝儿，采摘那一枚枚月亮般的眉豆，然后摘择洗净，切成细丝，配上一个青椒，旺火快炒，几分钟后就出锅，眉豆还保持着青青绿绿的本色，让人食欲大开。



钓 秋 孙世华 摄

◆小说世情

老甘的麦收

刘 平

老甘六十五岁进城跟儿子媳妇一起住，已经六年了。作为一个老农民，老甘人在城里，心里却清晰地装着乡下的四季。

看着眼前宽敞街道上的车流，老甘心里却在想：“乡下该翻地了。”欣赏着公园里的繁花绿树，老甘心里却记得：“乡下该插秧了。”这时候布谷鸟也在叫：“布谷、布谷。”但这对老甘来说有点多余，它不叫老甘也知道乡下该插秧了。这天老甘在小区凉亭里看人下棋，心里却想着一件事：“乡下地里的麦子该黄了。”

乡下还有三亩地，都种着麦子。老甘决定回去收麦。

儿子媳妇都挺为难的样子，说要上班，不能回去帮他。老甘看一眼儿子媳妇说：“哪个要你们帮？我自己回去。”

儿子说：“您一个人咋弄得了？”

老甘说：“一个人不行，我不晓得雇人？”

儿子媳妇心里踏实了。儿子还给了老甘两千块钱。

其实，儿子媳妇都可以请年假，但他们心里已经盘算好，再过两个月请假去云南旅游。请假回去收麦，去云南的计划就泡汤了。

再说，二三十年没干过农活了，他们回去也顶不了啥事。

老甘带着两条烟回去了。雇人干活，烟少不了。

回去简单收拾了一下屋子，老甘就揣着一盒烟出去雇人。跑了八家，雇到了五个。心里盘算，够了。抓紧点一天半就能收完。老甘大方，一百八一天，雇人不难。每个人老甘都有意无意丢下一句话：“早点凉快，太阳出来恼火得很。”

老甘担心有人来得太晚。

然后，老甘又雇了一台打麦机和一个女人做饭。

第二天清早，老甘天没亮就起床弄早饭吃。吃饱了，天也亮了，老甘就拿着镰刀下地割麦。

乡下有一句俗语：“主不吃、客不饮。”意思是请客人吃饭，主人不动筷、不端杯子，客人也不好意思动筷端杯子，这是礼数。在老甘心里，这跟农忙时节雇人干活是一个理

儿，主人不带头卖力干，被雇的人也就心安理得省着自己的劲儿了。老甘割了约半垄麦子，那五个人也陆陆续续来了。第一个来的是王老根，他看见老甘已经割了一小片麦子，似乎觉得自己来晚了，说：“老甘，您这么早啊？”

老甘笑着说：“早点凉快。”

乡下农忙时节雇人干活，主家一般只管中午饭和晚饭，早饭都各自在自家吃，但老甘还是体贴地问了一句：“吃早饭没有啊？”

王老根说：“吃了。”

说着，王老根贴着老甘那垄准备割，老甘走过来，递给王老根一支烟说：“老根，来，吃了烟再干。”

王老根瞟一眼老甘割倒的麦子，说：“割一阵再吃。”说着把烟夹在耳朵上，弯腰“噼噼噼”割起了麦子。王老根割得很卖力，像要追赶老甘一样。

六个人在地里一垄挨一垄割麦子，老甘始终在最前面。太阳出来了，开始热起来，大家身上都开始流汗。有时候，老甘会直起腰悄悄瞟一眼后面，发现大家都干得很卖力。老甘心里很满意，照这样，一天半干完没问题。如果都省着劲儿，得两天。

那个做饭的女人送茶水到地里，老甘招呼大家过来喝水吃烟。老甘看看大家脸上的汗，又仰头看看天，对女人说：“马二嫂，十点钟送点打尖的来。”农忙时节雇人干活，大方的主家上午要准备打尖的，一般是馍、饼之类。女人回去了，老甘又给一个人打了个电话：“桂生，中午送一件冰啤来。”老甘的声音很响亮。

午饭有酒有肉，还有鸡鸭。老甘对那个女人说过：“饭菜弄好点。”午饭后喝茶、吃烟、休息。中午休息多久没规定，但有一条讲究：主人不能带头下地，那样像在赶被雇的人干活，让人心里有疙瘩。这事得对方主动，主人会待人，人家心里有数。休息约半小时后，马老焉吃完了第二支烟，把烟屁股丢地上用脚踩了一下，说：“走，继续。”清早，马老焉是最后一个到地里的。

的玉米排放在上面，屋檐下又盛开了金色的花。

花生捆扎好，需要排放到屋脊上晾晒。父亲蹬着木梯上到屋檐上，小心地把一捆捆花生摆放在瓦片上，最后一排的时候，父亲摆放得最细心，那些花生坠在屋檐下，像给屋檐戴起了玲珑的耳环。

热闹过后，便是冷清和沉寂。

先是花生走下了屋檐，摘择干净，存进厢房。西风吹，天变冷。母亲把南瓜摘下来，分散给亲友一些，留一些我们自己吃。葫芦也表演结束了，一个个被母亲拆散，小的分给四邻家的孩童，大的等晒干了，一劈两半，做瓢子用。

眉豆不怕冷，依旧开着花，举着一枚枚小月亮。牵牛花也很勇敢，在清霜里，依旧开得灿然。

天气预报说有寒流，母亲把成熟的眉豆都摘了，剩下的那些青涩的眉豆，只好看它们的抵抗力了。一夜霜冻，眉豆的叶子结了冰，一碰，便纷纷而落，花容尽失。那些牵牛花也难敌寒冷，终于最后一个撤离了舞台。

屋檐下的玉米依旧放在那里，成了唯一的暖。

张金锐的诗

七律·缅怀赵一曼烈士

白山黑水骋英雄，抗日擎旗血染红。
银马钢枪神勇立，丹心壮志卫疆忠。
岂容华夏横倭寇，未惧牢房囚硬弓。
青史长垂昭日月，芳名不朽颂无穷。

七律·缅怀杨靖宇将军

将军孤胆赴关东，林海雪原战马冲。
斩寇高歌大刀曲，卫疆长赋满江红。
蓝天作帐抒豪志，白絮当粮射铁弓。
一片忠心擎赤帜，中华代代唱英雄。

七律·吟武汉保卫战

龟蛇守卫楚山头，黄鹤高鸣壮志酬。
百万横戈斩倭寇，几多洒血写风流。
心凝赤壁坚关固，情化长江要塞谋。
岂让魔蹄踏城邑，悲歌一曲赋春秋。

柳岳华的诗

贺怀中大湾区校友会成立

怀山珠水起云骢，
中贯长虹映碧空。
大业同襄千舸竞，
湾潮共举一帆雄。
区连粤海情难尽，
校系天涯志未穷。
友聚鹏城春正好，
会当明月醉清风。

忆重慈

桑阴甘载忆犹新，更衣常恐染轻尘。
穿针引线分经纬，绣凤描龙见慧心。
青丝已共秋霜老，白烛摇残黄梁梦。
针存丝断天人隔，空余秋雨打桐身。
慈颜笑语萦怀久，聪贤永刻心坎深。

◆信笔扬尘

旧路云烟

村 言

三四十十年前，自黄山抵合肥，须经泾县山路，车马俱慢。道旁地名颇奇，有苏红、榔桥、晏公诸称，那不是冷冰冰的标识，念一声，就有画面从心里冒出来。我虽未曾下车观赏，也未考证，却至今犹念。

汽车颠簸，窗外风景流转。忽见路牌上书“苏红”二字，心下便是一动。想来这“苏”字，未必不与苏子瞻有关。东坡流寓江淮间，或许曾在此地盘桓，望山而吟，对月而饮。至于“红”字，或是秋枫，或是山花，或是夕照染就的半边天。名字便如一枚朱印，钤在皖南的青山绿水间，教过客凭空想象一段风流。

车行至“榔桥”，更觉有趣。南方多水，水上有桥，原是平常事。但以“榔”为名，便有些异趣。不知是桥边有榔树，抑或建桥之人名中有榔字？桥下流水想是清澈见底，或有妇人在石上捣衣，小儿在水中摸鱼。桥虽无言，而历尽春秋，看惯行人，自有一番沧桑气象。

最是“晏公”令人沉吟。晏者，天清日晏也；公者，尊称也。不知是纪念一位晏姓乡贤，还是供奉某位神明？想必古时曾有德泽乡里之人，百姓感念，遂以其名名地。又或是有晏公庙，香火缭绕，祈愿声声，保佑一方水土安宁。车马匆匆而过，唯留一名号，引人遐思。

这些地名，质朴之中透着文雅，野趣里面藏着典故。它们生长于泥土，带着烟火气，又似经文人点化，余味不绝。

而今高速公路纵横，千里之途朝发夕至，这些老地名恐怕早已淹没在新图志里。即便重走旧路，大概也寻不见当年风景了。但有时想来，未始不是幸事——正因为未曾驻足，那些地名才永远蒙着薄纱，在记忆中愈发美好。

人生路上，多的是这般擦肩而过的风景。它们不曾被仔细端详，却因此获得了永恒的可能，永远以最完美的姿态，存活在想象之中。每念及此，便觉那些未至之地、未见之景，反而最是教人怀念。

